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联储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联储证券已委派李尧先生、胡玉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尧先生、胡玉林先生简历

胡玉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现任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国联证券、华英证券，2009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参与多个 IPO 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李尧先生：投资银行部一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理学硕士，从事投行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9 年，曾就职长城证券、天风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业期间主办保荐了宝利来、华星化工、渤海股份、通源石油、仁智油服等多家上市公司国内外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项目，具备扎实丰富的项目谈判、控制经验。